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02 113年度訴字第1830號

- 03 原 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- 05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- 06 訴訟代理人 梁霜露
- 07 被 告 曾威諭
- 08 劉文義
- 09
- 11 賴關閉
- 1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,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6日言 13 詞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
- 14 主 文
- 15 被告曾威諭、劉文義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一所示之本金新臺幣
- 16 642,086元整,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- 17 被告曾威諭、賴闙閎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二所示新臺幣9,819
- 18 元整,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- 19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20 訴訟費用由被告曾威諭、劉文義連帶負擔百分之九十八,餘由被
- 21 告曾威諭、賴闙閎連帶負擔。
- 22 事實及理由
- 23 壹、程序事項
- 24 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,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 25 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兩造間所訂立之貸款契約第19條約定
- 26 因本件契約涉訟時,雙方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,是
- 27 本院為有管轄權之法院,合先敘明。
- 28 二、次按民事訴訟之被告在監或在押,如已表明言詞辯論期日不29 願到場,基於私法自治所生訴訟上處分主義觀點,應尊重被
- 30 告之意思,不必借提到場。被告劉文義前於法務部○○○○
- 31 ○○○執行中,經本院通知言詞辯論期日並徵詢是否願意出

庭,被告於出庭意見表勾選不願意出庭,有出庭意見表在卷可憑(見本院卷第83頁),依上開說明,本院自不必借提被告劉文義強制其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。

三、本件被告等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 6條各款所列情形,爰依原告之聲請,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 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- 一、原告主張:被告曾威諭於民國111年1月13日邀同被告劉文義為連帶保證人,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1,000,000元,並與原告簽立貸款契約、增補條款約定書,約定借款期限、借款利率及違約金如附表一編號1、2所示;被告曾威諭另於112年3月31日,邀同被告賴闞閎為連帶保證人,向原告借款30,000元,並與原告簽立貸款契約、增補條款約定書,約定借款期限、借款利率及違約金如附表二編號3、4所示。詎被告曾威諭僅繳納本金及利益至112年11月13日止,即未再依約還款,其債務視同全部到期,至今尚積欠原告本金651,905元及自112年1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、違約金。又被告劉文義、賴闞閎為連帶保證人,該借款債務既經視同全部到期,渠等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,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,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: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651,905元,及附表一、二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- 22 二、被告等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23 述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:

(一)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,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,視同自認,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,不在此限;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,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,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,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,準用第1項之規定。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,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之事實,業據其提出與主張相符之貸款契約書4份、增補條款約

定書4份、郵政儲金利率表、客戶授信往來情形查詢單附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15至59頁),而被告等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,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,亦未提出書狀爭執,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,視同自認,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次按消費借貸契約,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,返還與借用物 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;再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 不履行時,應支付違約金,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50條第1 項條定有明文。又所謂連帶保證,係連帶保證人與主債務人 連帶負債務履行責任之保證,因連帶保證具連帶債務之性 質,故債權人得併向連帶保證人與主債務人為全部給付之請 求。本件借款人即被告曾威諭於借款後既有前揭未依約攤還 本息之事實,所欠其餘債務視為全部已到期,依貸款契約自 應負清償給付之責,並就所欠本金部分計算給付約定之利息 及違約金,而如附表一所示之借款債務連帶保證人即被告劉 文義,如附表二所示之借款債務連帶保證人即被告賴關閱, 依法應各就如附表一、附表二之借款債務同負全部清償之 責。是以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,訴請被告 等應連帶返還借款,請求被告各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、二項 所示之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,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,逾此部 分之請求為無理由,應予駁回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: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慧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

04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7

29

31

如對本判決上訴,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,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
書記官 劉芷寧

附表一(以下幣別均為新台幣):

號 到期日 逾期6個	
が 判り 週期 0 12	月以內按原 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
利率10%	計 原利率20%計
1 547,865元 111年1月13日 116年1月13日 自112年11月13日起至中華郵政2年利自112年	-12月14日起 自113年6月15日起至清

(續上頁)

			04 94	 	償日止
2	94, 221元		自112年12月13日起至		
			清償日止	113年7月14日止	償日止
合	642,086元				
計					

附表二(以下幣別均為新台幣):

4	烏	借款本金	借款日	借款契約原約定	利息計算期間	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	
5	虎			之到期日			逾期6個月以內按原利率10%計	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原利率2 0%計
1		9,063元	112年3月31日	113年3月31日			自113年1月1日起至113 年7月1日止	自113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
2		756元			自112年12月31日 起至清償日止		自113年2月1日起至113 年8月1日止	自113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
Vin Ann	/	9,819元						